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8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
 - 0 富荣富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 0 富荣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 0 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 0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 0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 0 富荣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 0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441;
- 0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999;
- 0 富荣富市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0 富荣富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 0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 0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488;
- 0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613;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勇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光大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业务咨询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自2019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证金牛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0 富荣富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5173;
 - 0 富荣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4792;
 - 0 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5164;
 - 0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4790;
 - 0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4788;
 - 0 富荣富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4794;
 - 0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441;
 - 0 富荣富市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0 富荣富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5104;
 - 0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006109;
 - 0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488;
 - 0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证金牛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站:www.furam.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中证金牛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基金
- 0 富荣富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 0 富荣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 0 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 0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 0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 0 富荣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 0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441;
 - 0 富荣富市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0 富荣富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 0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 0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488;
 - 0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证金牛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7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9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6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3.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应选董事 0 人
2.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31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债券简称:16华证01 债券代码:112402
17华证01 112519
18华证01 112775
19华证01 11286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号”文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2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3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50号”文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

1. 16华证01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43%,起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华证01”,代码为“112402”。

2. 17华证01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43%,起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7华证01”,代码为“112519”。

3. 18华证01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88%,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
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8华证01”,代码为“112863”。

4. 19华证01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13%,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
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9华证01”,代码为“112863”。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7日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840,013.38万元,借款余额为672,484.28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434,014.04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71,529.76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41.39%。
2.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 银行借款
不适用。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61,529.76万元,变动数为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3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 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发行融资工具所致,该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按照2018年末相关数据对外未经审计。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景纯债
基金代码	002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3,157,129.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确定应计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话、网上等方式向本客服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9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3、1223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4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4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9月24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了“14.55%17年可转债”,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送或转股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为P,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₀ - D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₀ × A × (1 + K);
同时进行时: P = P₀ × A × (1 + N + K)。

公司现上述股份类别和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案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申报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含税),除息日/发放日为2019年9月24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9月24日起由原来的14.4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3、1223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3	-	2019924	2019924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截至红利发放实施公告发布之日,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手续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按其所持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登记的A股股份,由本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境外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现金
本公司派发股东A股“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派发股息红利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公司向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 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派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A股股息(“港股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 对于其他境内、境外机构投资者(除QFII以外的境内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020-83151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3、1223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3	-	2019924	2019924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截至红利发放实施公告发布之日,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手续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按其所持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登记的A股股份,由本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境外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现金
本公司派发股东A股“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